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（发出表决票七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七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规定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

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活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活动管理办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，现行的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活动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活动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交易活动招标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对公司现行的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交易活动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进行了全面修订，并将制度名称修改为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活动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，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活动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，现行的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交易活动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活动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22日